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843號

原告 陳威志
被告 范綱旻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113年度易字第421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17、68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50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任意將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依指示將匯入款項提領或轉匯，該帳戶足供他人作為實行詐欺取財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隱匿犯罪所得、避免查緝之洗錢工具，所提領、轉匯之款項實為他人遂行財產犯罪之所得，仍基於縱使造成他人受財產損害且犯罪所得去向、所在遭隱匿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上午9時4分許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帳戶）帳號提供予上述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渣打帳戶帳號前，於111年12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向伊佯稱可操作投資獲利，惟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入云云，致伊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12月30日、112年1月9日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8萬元至上開渣打帳戶內。被告復依上述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匯入款項領出或轉匯至其所申辦之其他帳戶後再行領出，並交付予上述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此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伊受有28萬元損害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易字第421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17、68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4-8），經細繹上開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兩造之陳述、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截圖、投資文件翻拍照片等相互勾稽為據，顯見本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電子檔核閱無訛，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本件被告擔任提供銀行帳戶之角色，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之28萬元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從而，被告上開詐欺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5日（附民卷9）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書記官 郭玉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